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鈞雄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1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莫鈞雄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莫鈞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晚上10時許，在苗栗縣○○市○道○號頭份交流道附近，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其住處執行搜索，再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進而查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被告莫鈞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2年10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76號、第16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1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故被告於前次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檢察官應依
04 法追訴，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當屬具備起訴要件，合
05 先敘明。

06 三、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23頁至第
08 26頁、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58頁、第61頁至
09 第65頁)。

1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1 (見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

12 (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見偵卷第35頁)。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1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1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
22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23 於109年7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
24 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
26 立累犯。另檢察官於公訴意旨主張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
28 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
29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30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31 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後，認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施

01 用毒品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近，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
02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3 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
06 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
07 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8 度，前因於105年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09 月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
10 不予重複評價）；另兼衡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
11 事畜牧業、需要照顧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沒收部分

14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5 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
16 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於警詢中
18 供稱，查獲當日經警查扣之手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本案
19 犯罪相關，遂不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黃雅琦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